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2011-03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8月26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饭店会议中心二层万黛B、C厅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人，共代表3,168,742,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6%。本次股东大会由王东明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康博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该议案：

选举李港卫先生拟任公司独立董事。李港卫先生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对其任职资格的核准后，正式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届时，独立董事张宏久先生的辞职将相应生效。

（李港卫先生的简历请见2011年8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3,168,742,710	100.00	-	-	-	-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康博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6日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2011-03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数量为66,081,000股，占总股本的0.66%；

2、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9月6日；

3、本次拟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步实施方案形成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系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而来；

4、本公告所提及的上市流通数量比例以所提及事件发生日的总股本计算。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5年8月5日经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2005年8月11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并于2005年8月15日实施后首次复牌（详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公告》，2005年8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承诺情况

1、原非流通股股东分别承诺自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12个月内（即，2006年8月15日前）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即中国中信集团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南京扬子石化炼化有限责任公司（说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南京扬子石化炼化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已低于5%），在遵循前述所有承诺以外，还分别承诺：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承诺时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4.815亿股）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3、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在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后，按股权分置改革前所持股份相应比例，以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作价，向中信证券管理层及业务骨干提供总量为3,000万股的股票，作为首次实行股权激励机制所需股票的来源。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在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同时提供上述股票。该等股份自过户之日起60个月后方可上市交易。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

4、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遵守前项承诺的前提下，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

（二）承诺履行情况

1、根据承诺事项，公司第一批有限售条件股1,174,568,339股、第二批有限售条件股243,256,254股、第三批有限售条件股987,350,814股，分别于2006年8月15日、2007年8月15日、2008年8月15日上市流通（分别详见2006年8月10日、2007年8月10日、2008年8月9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上市流通的时间和股数，与承诺事项一致。

2、2006年8月15日以来，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出售股份数量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时，分别按规定履行了公告义务。

①）公告情况详见公司历年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②）1%的股份比例以公告日时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至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至本公告刊登日，公司的总股本共发生了四次变化。

1、2006年6月27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增发，总股本变更为29.815亿股（详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份变动报告书》，2006年6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2007年9月4日，公司完成公开增发，总股本变更为3,315,233,800股（详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上市公告书》，2007年9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3、2008年4月25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总股本变更为6,630,467,600股（详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2008年4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4、2010年6月25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总股本变更为9,945,701,400股（详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2010年6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至今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1、2006年8月15日，公司首批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均发生了变化，其中：

①）持股低于5%（以股权分置改革时24.815亿股总股本为基数）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全部上市流通，不再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动情况详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06年8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②）持股超过5%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各自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不超过公司总股本5%的股份（以股权分置改革时24.815亿股总股本为基数）分别取得上市流通权，具体如下（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2006年8月15日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数量	股比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741,825,407	124,075,000	617,750,407	20.72%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3,665,627	124,075,000	59,590,627	2.00%
中信国安集团公司	183,665,627	124,075,000	59,590,627	2.00%
首次股权激励股	30,000,000	-	30,000,000	1.01%
合计	1,139,156,661	372,225,000	766,931,661	25.72%

注：上表，股比以公司2006年6月27日非公开增发完成后总股本29.815亿股为基数计算。

2、2007年8月15日，公司第二批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又有不超过公司总股本5%的股份（以股权分置改革时24.815亿股总股本为基数）分别取得了上市流通权，具体如下（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2007年8月15日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数量	股比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617,750,407	124,075,000	493,675,407	16.56%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590,627	59,590,627	-	-
中信国安集团公司	59,590,627	59,590,627	-	-
首次股权激励股	30,000,000	-	30,000,000	1.01%
合计	766,931,661	243,256,254	523,675,407	17.56%

注：上表，股比以公司2007年8月15日的总股本29.815亿股为基数计算。

3、2008年4月25日，公司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剩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相应发生变化（单位：股。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所获转增股份的性质也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数量	股比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493,675,407	493,675,407	987,350,814	14.89%
首次股权激励股	30,000,000	30,000,000	60,000,000	0.91%
合计	523,675,407	523,675,407	1,047,350,814	15.80%

注：上表，股比以公司2008年4月25日总股本6,630,467,600股为基数计算。

4、2008年8月15日，公司第三批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全部取得了上市流通权，具体如下（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2008年8月15日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数量	股比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987,350,814	987,350,814	-	-
首次股权激励股	60,000,000	-	60,000,000	0.91%
合计	1,047,350,814	987,350,814	60,000,000	0.91%

注：上表，股比以公司2008年8月15日总股本6,630,467,600股为基数计算。

5、2010年6月25日，公司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公司剩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相应发生变化（单位：股。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所获转增股份的性质也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数量	股比
首次股权激励股	60,000,000	30,000,000	90,000,000	0.91%

注：上表，股比以公司2010年6月25日总股本9,945,701,400股为基数计算。

四、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2006年9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分步实施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步实施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步实施方案已于2006年9月6日实施（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情况详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06年9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根据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步实施方案，原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总量为3,000万股首次股权激励股中的22,163,116股成为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步实施方案的来源股，转至个人股东账户，该部分股份在完成过户后，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过户之日起60个月。首次股权激励股中的其余7,836,884股继续暂存于中信集团公司账户内。

五、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为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进行重大重组，其证券类资产已并入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此前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保荐机构尚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由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继。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上市流通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一）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承诺人已严格按照承诺的约定切实履行了承诺；

2、承诺人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变化不会对其履行承诺构成不利影响；

3、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已依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24条的规定转让股份；

4、承诺人及公司就承诺人履行承诺事宜进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

（二）公司提交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中，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至今股本结构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等内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三）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问题。

（四）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七、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上市情况

（一）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上市数量为66,081,000股，均为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步实施方案形成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系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而来。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9月6日。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上市明细清单（单位：股）

1、总表

股东名称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2011年9月6日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数量	股比
首次第一批股权激励股	66,081,000	66,081,000	-	-
其它(股权激励暂存股)	23,919,000	-	23,919,000	0.24%
合计	90,000,000	66,081,000	23,919,000	0.24%

注：上表，股比以公司目前的总股本9,945,701,400股为基数计算。

2、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2011年9月6日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王东明	董事长、执行委员会委员	2,400,000	2,400,000	-
张佑君	董事	1,560,000	1,560,000	-
笪新亚	董事	1,560,000	1,560,000	-
倪军	监事会主席	1,560,000	1,560,000	-
雷勇	监事	435,000	435,000	-
杨振宇	监事	108,000	108,000	-
程博明	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1,560,000	1,560,000	-
黄卫东	执行委员会委员	1,560,000	1,560,000	-
徐刚	执行委员会委员	870,000	870,000	-
葛小波	执行委员会委员	1,740,000	1,740,000	-
其他股权激励对象		52,728,000	52,728,000	-
小计		66,081,000	66,081,000	-
其它(股权激励暂存股)		23,919,000	-	23,919,000
合计		90,000,000	66,081,000	23,919,000

注：上表，执行委员会委员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过程中，除因公司两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公司剩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相应发生变化外，未有其它变动情况（注：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告前述"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至今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3、5"）。

（五）此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情况

截止本公告刊登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

1、第一批限售期满股份1,174,568,339股，于2006年8月15日上市流通；

2、第二批限售期满股份243,256,254股，于2007年8月15日上市流通；

3、第三批限售期满股份987,350,814股，于2008年8月15日上市流通。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国家持有股份	-	-	-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	-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	-
	4、其他	90,000,000	-66,081,000	23,919,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90,000,000	-66,081,000	23,919,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股	9,855,701,400	+66,081,000	9,921,782,4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9,855,701,400	+66,081,000	9,921,782,400
股份总额		9,945,701,400	-	9,945,701,400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股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四）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0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8月2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名。会议由董事长白开军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安徽欧保天奇再生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9票赞成，反对 0 票，弃权 0票。

同意利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投资设立安徽欧保天奇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环保服务、原材料贸易；废旧汽车精细拆解。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投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吉林天奇装备制造工程有限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9票赞成，反对 0 票，弃权 0票。

同意批准吉林天奇装备制造工程有限公司以房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白城天奇装备机械有限公司申请的1700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年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9票赞成，反对 0 票，弃权 0票。

同意确认截止2011年8月20日，本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助额为：

序号	资助公司名称	资助金额（万元）
1	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3260.55
2	江苏一汽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1850

同时，同意审批2011年本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资助的额度为：

序号	资助公司名称	资助金额（万元）
1	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6000
2	江苏一汽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上述额度为可循环使用的总量控制额度）

独立董事意见：接受财务资助的控股子公司所经营的业务为本公司主营业务之一，目前该等公司正处于发展期，产品处于逐步量产化的阶段。本公司给予一定的财务资助予以扶持，有利于其解决流动资金紧张的问题，以尽快形成产能，产生经济效益，对新产业的整体发展是有利的。接受财务资助的控股子公司经营及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状态。本公司使用的财务资助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待确定后另行公告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1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概述

公司在紧密结合国家实施循环经济建设的契机，抓住汽车回收利用业发展机遇的同时，依托公司在汽车物流系统集成方面的技术实力，将业务延伸至废旧汽车精细拆解和高效分拣自动化装备系统领域，提升公司的设备成套供货能力。为了加快进入该行业的步伐，本公司拟与全世界废旧物回收再利用、环保服务及原材料贸易领域十大集团之一的德国ALBA公司进行合资合作，进入汽车回收利用企业的运营，将产业链延深，以此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鉴于与德国ALBA公司的具体合作事项尚在进一步洽谈中阶，但安徽铜陵市汽车循环经济产业园已紧锣密鼓的进行，为不耽误铜陵汽车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的顺利进行及具体操作，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投资设立安徽欧保天奇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开始落实项目的实施。如与德国ALBA公司合作的具体事宜确定，将以该公司为主体，通过增资的方式引入其它合作伙伴。

（本公司与德国ALBA公司的战略合作公告已刊登在2011年8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本次投资行为未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投资行为业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批。

二、投资的基本介绍

安徽欧保天奇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注册地：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江南片）区。公司经营范围：专业从事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环保服务、原材料贸易；废旧汽车精细拆解。

本项目将建设年产精细拆解报废汽车10万辆的拆解规模，项目资金来源除资本金外，将争取利用国家政策扶持资金及银行项目资金解决。

我国汽车市场经过多年培育和发展，在进入二十一世纪之后，开始进入全面快速增长阶段，年均增速超过22%。特别是"十一五"时期，在我国宏观经济整体实现平稳增长的背景下，汽车产销实现了高速增长，跃升为全球第一大汽车生产国和新车消费国。2010年汽车销量达到1800万辆，同比增长32%左右。与此同时，我国人口众多，千人汽车保有量仍然很低（2009年只有47.1辆，仅为发达国家的1/10左右）。从长期来看，随着经济持续发展、居民收入增加、城市化进程加快，我国汽车消费需求仍有很大潜力，未来汽车市场仍然会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目前，汽车工业总产值超过2万亿元，再制造零部件有望在未来成为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按照正常的报废规律，我国汽车的理论报废量从2004开始就已经达到了百万级规模，并且随着汽车保有量的增长而快速攀升，根据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的预测，预计2015年理论报废量将超过800万辆，2017年超过1000万辆。目前报废汽车回收率（实际报废与应报废之比）低的原因主要是对废车流向的监管不严，导致大部分应报废汽车未按正常手续报废，有的继续上路或被违法拆解。未来随着国家政策加大对汽车报废回收及再制造的鼓励以及在汽车检测、报废、注销登记方面法规的日益加严，汽车实际报废量将越来越向理论报废量靠拢，给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带来巨大商机。

我国报废汽车回收产业始于20世纪80年代，目前已经形成了一定规模，但多数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和管理水平相对较低，企业拆解规模也普遍较小，大部分拆解企业的年拆解量不到3000辆，有1/3的企业年拆解量甚至不到1000辆，年拆解量5000辆以上企业的仅占拆解企业总数的十分之一。我国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业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形成规模的再制造企业很少。但是随着我国汽车产销量的快速增长，未来汽车报废量、新增的退役零部件和维修需求将不断增加，我国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的市场发展潜力十分巨大。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1）本公司利用在汽车物流系统集成方面的技术实力，将业务延伸至废旧汽车精细拆解和高效分拣自动化装备系统领域，同时进入汽车回收利用企业的运营，将产业链延深，以此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风险因素

汽车回收利用产业完善的回收法规和有效的操作程序正逐步形成，我国相继出台了《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关于推进再制造产业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法规及标准，为完善我国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再制造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但产业政策环境上仍然面临一些问题，产业政策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影响　本公司一方面将业务延伸至废旧汽车精细拆解和高效分拣自动化装备系统领域，另一方面又布局进入汽车回收利用企业的运营，将产业链延深，对公司未来在废旧汽车拆解业务及汽车回收业务的发展上具有战略意义。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2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吉林天奇装备制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天奇装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4700万元。白城天奇装备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城天奇装备"）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吉林天奇装备持有其80%的股份。

因业务发展需要，白城天奇装备拟向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与相关金融机构的协商，吉林银行白城分行同意为其提供1700万元的一年期贷款。吉林天奇装备拟以房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为白城天奇装备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房产证号为吉房权证白字第201105072号，房屋面积5483.5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白工业国用2011第080111003号，土地面积123566.30米）。董事会审议批准吉林天奇装备以房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为白城天奇装备1700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该对外担保行为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此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9名，其中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本公司有效对外担保额累计额度为24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9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占2010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3.12%，实际发生担保数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发生担保数额为17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发生担保数额为3000万元），占2010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7.6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人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吉林天奇装备制造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07年7月注册成立，公司注册资本4700万元，主营风电塔筒、塔架。该公司现有3个控股子公司。

2011年1-6月，白城新能源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66.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82.41万元。截止2011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1697.60元，总负债6354.66元。（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份。

2、白城天奇装备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主营电工机械业务。吉林天奇装备持有该公司80%的股份。

2011年1-7月，白城天奇装备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274.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53.49万元。截止2011年7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046.48万元，总负债2812.97万元，资产负债率69.5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同意批准吉林天奇装备制造工程有限公司以房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白城天奇装备机械有限公司申请的1700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年限为一年）。

白城天奇装备机械有限公司其它股东为经营管理团队，持股20%，无法提供相应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本公司有效对外担保额累计额度为25700万元人民币，占2010年度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5.47%，实际发生担保数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占2010年度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7.60%；上述担保行为均为本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此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3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对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进行有效的管控，本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进行了统一管理，同时为了扶持及支持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本公司对部份控股子公司提供了资金资助。

1、资助对象及额度情况

1）同意确认截止2011年8月20日，本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已发生的资金资助额度：

序号	资助公司名称	资助金额（万元）
1	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3260.548226
2	江苏一汽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1850

2）同意审批2011年本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资助的额度：

序号	资助公司名称	资助金额（万元）
1	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6000
2	江苏一汽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上述额度为可循环使用的总量控制额度，截止2011年8月20日已发生的额度包含在2011年总量控制额度内）

2、资金主在用途及使用方式：

本公司提供给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助用途主要用于支付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款项。

3、资金使用费的收取：

本公司按不低于同类业务银行同期贷款或贴现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4、财务资助行为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尚需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公司的基本情况

1、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公司于2007年11月5日注册成立，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本公司持股74%。公司主营：玻璃钢风力发电叶片，机舱罩。

2011年1-6月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229,532.90元，净利润820,678.51元。截止2011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54,034,860.23元，总负债140,273,202.88元。

2、江苏一汽铸造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现持有该公司52.41%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24日，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铸件加工；模具的设计、制造、机械加工。

2011年1-6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7,723,928.63元，实现净利润3,398,849.46元。截止2011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655,407,864.54元，总负债408,336,601.39元。

三、接受财务资助公司其他股东的义务

序号	接受资助公司名称	其他股东/外方股东	股权比例	与上市公司关系
1	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伟年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盈富投资有限公司	16% 10	无关联关系
2	江苏一汽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集团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郑瑞等经营管理层	40% 7.59	无关联关系

鉴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一方面是为了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对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进行有效的管控，另一方面为了扶持及支持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本公司没有要求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四、担保情况：

接受财务资助的控股子公司均提供了担保，由其自身为上述资金额度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该事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董事会认为：被资助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目前处于发展阶段，对其进行一定程度的扶持，有利于其进一步发展，且风险处于可控状态。

六、独立董事意见

接受财务资助的控股子公司所经营的业务为本公司主营业务之一，目前该等公司正处于发展期，产品处于逐步量产化的阶段。本公司给予一定的财务资助予以扶持，有利于其解决流动资金紧张的问题，以尽快形成产能，产生经济效益，对新产业的整体发展是有利的。接受财务资助的控股子公司经营及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状态。本公司使用的财务资助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

截止2011年8月20日，本公司累计对外财务资助金额为5110.55万元。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1-049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六届五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8月26日在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希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合营公司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滨海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同意公司为合营公司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滨海分行申请贷款按50%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额伍仟万元人民币，期限三年。（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11-050）

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6月底资产总额203,611.10万元，负债总额122,721.67万元，净资产80,889.43万元，资产负债率60%，未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向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建设银行城建支行申请贰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建设银行城建支行申请贰亿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贰亿元人民币，期限两年。（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11-051）

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1年6月底资产总额2,536,064.75万元，负债总额1,823,341.14万元，净资产712,723.61万元，资产负债率71.9%，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向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太原首开龙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中信银行太原分行申请拾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太原首开龙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中信银行太原分行申请拾亿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拾亿元人民币，期限三年。（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11-052）

太原首开龙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1年6月底资产总额173,209.62万元，负债总额143,869.93万元，净资产29,339.69万元，资产负债率83%，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向太原首开龙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26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1-05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景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伍仟万人民币。

● 截至目前，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叁拾肆亿贰仟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 截至目前，本公司对海景公司的担保总额为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11年8月26日召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